

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16 号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1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果通科技股权》等公告，拟收购上海果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通科技”）100% 股权。我部于 4 月 15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0 号），你公司于 4 月 28 日晚披露了回函。我部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回函显示，果通科技是最早的互联网市场参与者之一，是国内最大的第三方车联网连接管理服务提供商。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市场上主要车企近三年销售联网车辆的台数、金额、与非联网车辆的比重差异、各车企选择的车联网管理服务供应商情况，以及果通科技核心竞争力、车联网管理服务的市场进入门槛、市场份额等说明其相较于其他车联网管理服务供应商的具体优势，是否存在夸大性宣传或误导性陈述。

2、回函显示，施成斌曾经代闫楠、李勋宏持有果通科技股份，律师在核查时认为前述股权代持事项通过三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予以确定。

（1）请你公司结合闫楠、李勋宏、施成斌投资企业主业情况说

明是否属于与果通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果通科技上下游相关业务，是否与果通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 代持股份还原相关人员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人员是否已依法缴纳税款，如未缴纳税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3) 2020 年 11 月、12 月，施成斌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闫楠、李勋宏、上海务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驰瑞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每股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4) 请律师详细说明未对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保障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回函显示，果通科技的主要业务分为物联网运营管理服务——移动通道、物联网运营管理服务——联通通道、智能卡销售三大类，主要客户为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咖通科技”），亿咖通科技成立于 2016 年，你公司根据吉利汽车的销售目标预测果通科技未来的盈利情况。

(1) 请详细列示果通科技与亿咖通科技合作以来的三大业务模块的收入及成本情况、互联网车辆销售量、各季度使用移动通道及联通通道的车辆数、车辆加载智能卡数量、移动通道每季度数据流量总额及车辆平均流量数、联通通道每季度激活套餐价格、服务年限及套餐数量、果通科技各季度采购的流量数及套餐数等，并结合前述数据的配比性及关联性说明果通科技销售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果通科技销售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

性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果。

(2) 结合果通科技各项业务历史明细数据详细说明主要业务未来五年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对盈利预测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回函显示,果通科技目前已与上汽、东风汽车等车企开展合作,请详细说明与前述车企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已经开展实质商业合作,相关订单的签署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提示大客户依赖风险。

5、回函显示,你公司在估计商誉时,估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29 至 1.49 亿元之间,主要包含客户关系和商标、专利、软著等可辨认无形资产。请详细说明前述可辨认净资产的具体详情、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时该部分的会计处理原则。

6、请详细说明果通科技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对果通科技的具体贡献、职业经历等,是否为关键核心人员、结合其投资、任职情况说明是否与果通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相关人员的任职安排及具体整合措施,果通科技的后续运营是否对相关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7、回函显示,果通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但我部核查中发现,果通科技作为被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存在诉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对公司已有专利、技术等纠纷、潜在纠纷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若否,说明其合理性;交易对价中是否考虑未决诉讼的影响,回函未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披露。请律师对

果通科技涉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保荐机构对交易真实性、交易标的业务、历史沿革、收入成本真实性等全面核查后针对关注函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将相关说明材料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3 日